



法規名稱：(廢)96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家庭收入標準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

國民住宅類別\ 平均每戶所得\ 地區	出售及貸款自建部分	出租部分
臺灣省	94 萬元以下	52 萬元以下
臺北市	145 萬元以下	86 萬元以下
高雄市	105 萬元以下	60 萬元以下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金額單位為新臺幣。
- 二、臺灣省之市及高雄縣縣轄市，得比照高雄市標準辦理；臺北縣縣轄市，得比照臺北市標準辦理。
- 三、金門及馬祖地區，比照臺灣省標準辦理。